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议程: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议程: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获得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系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磊、庞松涛、袁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和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预计2020年度拟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服务金额如下: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预计2020年度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其中,提供贷款服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马丽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ALF55P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股权结构: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亿元,占比60%;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亿元,占比20%;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出资2.00亿元,占比2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影响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最终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获得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系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磊、庞松涛、袁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和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马丽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ALF55P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股权结构: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亿元,占比60%;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亿元,占比20%;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出资2.00亿元,占比2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影响

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费用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及交易合理性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交易做出以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收取甲方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

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超出最高存款余额部分款项划转至甲方,乙方应协助甲方实施下列限制:

2.综合授信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服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三)双方的承诺

1.甲方的承诺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信息,并在使用乙方金融服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乙方的承诺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四)协议的期限、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交易的风险控制及定价依据

甲方应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结算费用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结算服务收费标准,且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结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详见公告编号为2020-005号的“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详见公告编号为2020-005号的“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详见公告编号为2020-005号的“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0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3316号民事判决书,对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诉讼事项作出了判决,判决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8月30日)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内容,以及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三、有关本次诉讼事项及判决进展

2012年3月2日和6月16日,昆明万宝资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资源)向本公司签发了两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共计为9,500万元,后本公司将该承兑汇票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进行了贴现,票据到期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提示

万宝资源付款,万宝资源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兑付。本公司于万宝资源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支付票据1,500万元。万宝资源因拒绝兑付上述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共计欠民生银行昆明分行8,000万元。

2013年8月,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起诉万宝资源、云南华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吃公司),要求万宝资源偿付上述票据款8,000万元及利息,华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该诉讼中,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与万宝资源、华吃公司达成《(2013)昆民破初字第17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确认万宝资源同意偿付票据款8,000万元及利息,且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昆民破字第355-2号执行裁定,本公司对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持有华吃公司的抵押财产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实现了票据债权。但是,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在2014年12月30日擅自扣划了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昆明分行银行账户中的本金4,345.5万元,并一直扣划该账户内存款余额4,637.45万元。之后,本公司曾多次要求民生银行昆明分行退还被扣划的款项未果,遂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申请判令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返还扣划款4,345.5万元及利息损失735.11万元,以及将扣划账户内存款余额4,637.45万元及时的划归还本公司。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立案,并于2019年3月5日,2019年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2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66,股票简称:天齐锂业)于2020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境内的张家港基地、制溴基地、重庆基地生产正常,和管理总部严格按照政府的统一要求部署疫情防控,无受疫情疫情影响停产的情形发生。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综合考虑到公司“严重缺乏海外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论证不充分及新设备、新工艺技术尚未稳定化等诸多因素,导致公司预计的投资目标尚未实现。因此,结合当前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调整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进度安排和项目投资,放缓项目节奏”。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355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拆借给公司。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和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论证各类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债务融资、出售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的可行性并努力推进,积极拓展各类融资渠道,以确保到期债务的偿付》。

公司董事确认,除前述已披露和补充说明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至-38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报告为准。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云01民初3316号。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2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66,股票简称:天齐锂业)于2020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境内的张家港基地、制溴基地、重庆基地生产正常,和管理总部严格按照政府的统一要求部署疫情防控,无受疫情疫情影响停产的情形发生。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355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拆借给公司。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和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论证各类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债务融资、出售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的可行性并努力推进,积极拓展各类融资渠道,以确保到期债务的偿付》。

公司董事确认,除前述已披露和补充说明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至-38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报告为准。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云01民初3316号。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